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6-AN24-01

修正案号: 39-0059

- 一. 标题: 安-24 型飞机螺旋桨卡箍的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 安-24型飞机上装用的AB-72型螺旋桨72-343号卡箍

三. 参考文件:

- 0 三厂《关于 3412 飞机左发 198 号桨叶卡箍断裂故障的通报》 (1986 年 11 月 8 日颁发的 PW86 字第 002 号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89和140号AB-72型螺旋桨,经一0三厂大修后,装于3412号飞机,启封和调试试车正常,10天后由用户检查时发现,189号螺旋桨第三号桨叶在桨套上的卡箍(件号:72-343)螺孔壁裂开。经进一步检查,发现这两付螺旋桨其它7个卡箍的螺栓孔中6个有不同程度的微裂纹,通过试验室初步分析,其性质属疲劳裂纹,但不能排除氢脆的影响。这两付螺旋桨系苏联制造,经过二次翻修,总使用时间为5988小时。

为防止在使用中出现上述卡箍螺栓孔壁断裂的故障,要求各单位:

- 1. 接到本指令后7天内, 对所有在用的AB-72螺旋桨卡箍螺栓孔周围, 进行一次仔细的目视检查, 看是否有裂纹(已按一0三厂PW86字第002号服务通告进行检查的, 可不再进行) 如怀疑有裂纹时, 应拆下进行磁力探伤检查。
 - 2. 对经过翻修的AB-72螺旋桨,每隔15天或50飞行小时重复上述检

查直到完成第3条所要求的检查。

- 3. 结合定检或更换发动机,对翻修过的螺旋桨卡箍螺栓孔,进行磁力探伤或其它型式的无损探伤检查(此项工作的技术要求和实际程序,由一0三厂制定并颁发服务通告)。
 - 4. 凡发现有裂纹的卡箍, 必须立即停止使用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6年12月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6年12月2日

七. 联系人: 常士基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